

宁波东力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的自查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强化持续监管、防止资金占用问题反弹的通知》（上市部函[2008]118号）和宁波证监局《关于防止资金占用问题反弹，进一步深入推进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甬证监发[2008]63号）的文件精神，对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组织相关部门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检查，公司董事会对自查自纠活动进行了监督，现将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 2007 年以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浙江东力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宋济隆、许丽萍夫妇，为避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其他股东利益，分别作出承诺：承诺人及所控制的其他公司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承诺人及所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公允进行。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8年4月18日出具《关联方资金往来审核报告》，审核情况认为：截止2007年12月31日，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况。

公司对照相关的法律法规，查阅会计凭证、核对账簿记录等资料，进行了全面仔细的自查，没有发生控股股东通过借款、违规担保等方式占用公司资金，未曾要求公司为其支付或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或其他支出，也没有期间占用期末归还、高价置入上市公司资产、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假投资真占用、假采购真占用等方式变相占用、隐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存在。

二、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规定了董事、监事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公司实施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交易制度》，明确了在确认和处理关联方之间关联

关系与关联交易时应遵循的原则，制度中详细的关联交易的认定、决策权限、审查和决策程序、表决回避和信息披露等条例组成了较为完善的资金占用防范机制，公司一直执行《关联交易公允决策交易制度》，有效地保护了上市公司资产不受损害，也保障了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已制订了《控股股东行为规范》，公司的控股股东严格遵守行为规范的要求，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做到了“三分开、两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公司实施了《独立董事制度》、《内部审计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内审部门的事前审查和事后审计约束了恶意的关联关系的发生，包括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事项。

公司实施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保障了公司内部信息传达的顺畅和及时性，同时也较为有效地防范了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资金占用行为。

三、公司存在的不足

通过自查发现，公司已充分认识到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问题的危害性和严重性，目前已制定了较为完善的、规范的长效机制并得到了有效的执行，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情况的问责制度尚未建立，缺乏对突发违规占用资金行为的应急措施的规定和事后责任的认定及处置，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侥幸心理埋下了隐患，是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一个薄弱环节。

四、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认识到问责机制的缺失的严重性，将在近期内对涉及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的法律法规作细致深入的学习，组织保荐代表人、律师等专业人员对公司问责机制的建立提供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行之有效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公司建立或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整改责任人：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完成时间7月30日前。

根据宁波证监局《关于防止资金占用问题反弹进一步深入推进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甬证监发〔2008〕63号）的文件精神，公司组织公司的董监高及相关人员认真学习了该文件中要求传达的三个重要文件，公司的董监高充分认识到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是一个需要公司时刻警惕和长期规范的问题，公司通过本次控股股

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自查自纠的活动从全面和战略高度充分认识到了资金占用问题危险性和严重性，进一步提高了对资金占用防范意识，发现了公司规章制度目前存在的漏洞与不足。公司将及时地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建立健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问责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夯实规范运作的基础，让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无机可乘，使公司治理更上一个新的台阶。

宁波东力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八年七月二十日